

農業部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強化園區西部入口經營  
管理用地需要，申請解除編號第 143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  
面積 0.192883 公頃案  
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3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合歡山管理站 1 樓展示館（南投縣仁愛鄉松  
原巷 11 號）。

參、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廖召集人一光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仁愛鄉、宜蘭縣大同鄉編號第 143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為涵養德基水庫之水源及防止砂、土崩壞淤積德基水庫、並保護中部橫貫公路之安全，於民國 17 年 9 月 2 日第 170 號告示編入為保安林，現有面積 48,498.991542 公頃。
- 二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強化園區西部入口經營管理，提供高山雪季服務，達到賞景、休憩使用，以符土地管用合一意旨，進而利於後續國家公園計畫遂行及未來經營管理所需，申請撥用位於編號第 143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邊緣之南投縣仁愛鄉西合歡段 66-6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192883 公頃，占本號保安林面積約 0.0004%。
- 三、前述申請撥用土地，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暫准使用租賃放租地部分土地，現況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合歡山管理站及停車場等設施，租賃期限至 117 年 5 月 15 日止，擬專案檢討解除保安林。
- 四、擬解除區域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中心以 114 年 7 月 14 日地礦應字第 11400016290 號函復無「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區」資料，且整筆地號坡度在 30% 以內，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1 款坡度超過 55% 之土地，經解除後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；另涉同標準第 4 條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，分別經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函復無意見在案。初核符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國家公園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、同法第 26 條及保安林解

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。」之規定。

五、惟擬解除區域位於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內，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，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；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115年10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決定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管用合一，強化合歡山園區西部入口經營管理所需，申請撥用並解除編號第143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192883公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，提出簡報說明。

二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柒、散會：